



国家出版基金项目
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

民國史料叢刊

續編

0146

孫燕京 張研 主編

政治·法律法規

活用刑事訴狀(二)



大象出版社

民國史料叢刊

續編
0146

孫燕京 張研 主編

政治・法律法規

活用刑事訴狀(二)



大象出版社

活用刑事訴狀（二）

●開設賭場或聚衆賭博罪

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者，成立本罪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。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訴狀活用材料 一〔告發狀〕

竊告發人寓居×街，已十有餘載，安分守己，不干外事，左右鄰居，亦各務正業，從未有非法行為發現。不幸去年冬季，右鄰×甲，招住失業遊民×乙，每晚邀集執袴子弟，聚賭抽頭，牌聲隆隆，直達戶外，喝雉呼盧，如同毆門，聲勢洶洶，不堪其擾。走告數次，反以惡語相報，置公德於度外，視法律如弁髦。查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，或聚衆賭博者，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，已有規定。被告×甲及×乙之如此行為，實足構成是條之罪嫌。為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，用特告發，狀請鈞院檢察處鑒核，請予迅派法警前往拘拿到案，依法偵查，提起公訴，治以應得之罪，以維法紀，而保安寧，實為公便。

訴狀活用材料 二〔辯訴狀〕

竊告發人×丙，告發被告×甲，供給賭博場所，被告×乙，聚衆賭博，均構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之罪嫌一案，已由鈞院檢察官親來搜索，當在欄樓上搜獲不全之骨牌多付，認為有聚賭嫌疑，將被告×甲×乙暨工人×丁×戊×己×庚等拘捕到案，審問一過，即予羈押，聽候偵查在案。查被告×乙租賃×甲之屋為工場，雇有工人十數人，平日工作之際，不免有雜聲喧鬧，告發人×丙前來阻止，勒令搬遷。被告以辦理工場並無犯法，置之不理，以致懷恨於心，竟砌詞前來誣訴，實屬故

意使人受此刑責，違法之至！至搜獲不全之骨牌數付，係顧客××交來作樣，以資代為製造，被告恐工人私自賭博，故已取去多張，使其不能實施，可見是項骨牌，亦不能作為聚賭之證據。鈞處以搜獲骨牌多付，認為有聚賭之行爲，顯有不當之處，用特依法提起辯訴，狀請鈞處鑒核，俯賜將被告等一體釋放，骨牌完全發還，並將本案諭知不起诉之處分，以免冤抑，而維法紀，實為公便。

●發行及媒介彩票罪

本罪分為下列二種：（一）發行彩票罪。意圖營利，辦理有獎儲蓄或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，成立本罪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。（二）媒介彩票罪。經營意圖營利之有獎儲蓄，或為買賣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之媒介者，成立本罪。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公務員包庇他人犯以上二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訴狀活用材料 一〔告發狀〕

第二六九條第一項

前條第二項

竊被告×甲，開設××儲蓄銀行，有獎儲蓄，吸收存款，類似彩票，吸引顧客，發行，意圖營利，並委託×乙代為經理，分銷各地，以資媒介。核其行爲，均已觸犯刑章。查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項，意圖營利，辦理有獎儲蓄，或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。第二項，經營前項有獎儲蓄或為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是×甲之行爲，實已構成是條第一項之發行罪，責×乙之行爲，亦已構成是條第二項之媒介罪，責無可疑。義告發人為維護法律計，不敢知而不告，用特不避嫌怨，提起告發，狀請鈞處鑒核，俯賜將被告×甲×乙分別傳案，實施偵查，起訴，治以應得之罪，以為弁髦。

法令者，戒實爲公便

訴狀活用材料 一〔辯訴狀〕

竊告發人×丙告發被告×甲發行有獎儲蓄，被告×乙媒介是項獎券，構成刑法第二百六十條之罪嫌一案，已荷鈞院檢察官依法偵查在案。查被告×甲發行獎券，於×年×月×日，經財政部核准施行。茲因與新刑法牴觸，一時又不便結束，業已呈請財政部准予展時日，並核准施行。茲因與新刑法牴觸，一時又不便結束，業已呈請主管機關改善。在案是被告之發行是項獎券，雖不合法，然亦無犯罪之處。乃告發人昧於法理，竟爲吹毛求疵，妄爲告發，實爲不當。至被告×乙，係本公司之分經理，一切事務均受本公司之支配，尤無犯罪之可言。爲此提起答辯，狀請鈞處鑒核，俯賜將×丙之告發，予以駁回，並將本案諭知不起诉之處分，以免冤抑，而維法紀，實爲公便。（關於刑法第二百七十條之訴狀材料，已見本章第二項「常業賭博罪」之告發狀材料內。）

第二七〇條

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（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）

● 一般殺人罪

本罪以殺人而成立；本罪之要件：一、客體須爲有生命者，二、須剝奪人生命之行爲，三、須認識剝奪人生命之結果，四、須爲違法本罪之處分，爲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未遂犯罰之。預備犯本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一般殺人罪

三〇三

訴狀活用材料 一〔告訴狀〕

竊告訴人之胞弟，即被害人×甲，生時務農爲業，素性懦弱，其妻×乙，性極淫潑，平日對待×甲如同奴隸，自耕識同鎮無賴×丙後，常來被害人家與被告×乙同宿，儼若夫婦，毫無顧忌。被害人以名譽攸關，正言規勸，屢遭毆辱，只得忍氣吞聲，畏其強暴，不敢置喙。禍於本年×月××日夜一二時許，告訴人之贅婿×丁，忽聞被害人室中發有怪聲，一時未及深究，正值朦朧將睡時，忽聞×乙連喚「×丁！×丁！不好了！不好了！」其時後門拔門聲甚厲，×丁誤爲有賊，當即起身赴視，在被告前門等候許久而被告×乙始行前來開門，×丁以不見被害人，即至室中揭帳，見被害人已臥血泊中，驚駭異常，繼見後門洞開，隨向後門追出數十步，並無人影，告訴人一面將×乙絆住，×丁即往警所報告。翌晨由×地公安局巡官將被告×乙帶局訊問，以其頗有共同殺人嫌疑，業於×日移解鈞處在案。查被告×乙，實施殺害其母，核其行爲，實已構成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嫌，無可寬恕。爲此依法告訴，狀請鈞處鑒核，俯賜將被告×乙提案，追查姘夫×丙下落，以便通緝到案，一體治以極刑，爲逆女殺害母親者戒，實爲公便！

訴狀活用材料 二〔告訴狀〕

竊被告×甲，係告訴人之友（姪），因事結有宿仇，被告身藏利刀，於×日下午，竟來告訴人處，直刺告訴人之胸際，意圖殺害，幸告訴人眼快手敏，將刀奪下，致未被害。當將被告×甲拘住，連同毒藥將藥酒放告訴人之酒中，意圖將告訴人藥死，幸被告訴人覺察，致未被害。當將被告×甲拘住，連同毒藥扭交×地公安局，業已移解鈞處法辦在案。查被告之行爲，實爲殺人預備，核其行爲，足以構成刑法第二百七十一（二）條第二項之罪嫌，無可寬恕。用特依法告訴，狀請鈞處鑒核，俯賜將被告

×甲提案偵查，提起公訴，治以應得之罪，以懲兇頑，而維法紀。

訴狀活用材料 三〔辯訴狀〕

竊告訴人×戊告訴被告與×丙通姦，並將^{母親}丈夫殺害，構成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嫌一案，已由鈞處將被告羈押，聽候偵查在案。查被告素守安分，非特並未姘識×丙，抑且與×丙亦不相識，此係告訴人故意誑說，砌詞誣害。被告與^{母親}丈夫×甲感情甚為相洽，從無發生惡感。×日夜間，被告正在將睡之時，突有強盜數人，撬開後門，意圖搶劫，因^{母親}丈夫呼救，故由一肥胖強盜，將^{母親}丈夫用刀殺死。被告驚駭之下，俟強盜席捲而去後，即大聲呼救，驚動×丁前來。而×丁平日與被告向有惡感，即乘機報復，竟串同告訴人，誣指被告與×丁通姦，將^{母親}丈夫共同謀死，實屬冤深海底。為此具狀辯訴，仰祈鈞處鑒核，俯賜另行通緝強盜到案，將被告迅予釋放，以便料理^{母親}丈夫後事，實為公便！

訴狀活用材料 四〔辯訴狀〕

竊告訴人×乙告訴被告持^{藥行}刀行凶，構成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殺人^{未遂}罪嫌一案，已荷鈞院檢察官將被告羈押，聽候審查在案。查被告×甲與告訴人因事稍有糾葛，被告前往理論，孰知告訴人狡狴異常，一言不合，即將預藏之^{藥粉}利刀一柄取出，聲言被告前來^行使毒藥，以圖謀害。被告見其如此潑辣，無可理喻，擬即出門歸家，詎曉告訴人早已鳴警前來，不問情由，將被告拘往警局，而巡官亦徒聽片面之詞，不分皂白，竟亦誣指有殺人^{未遂}預備嫌疑，實屬怨入骨髓，無可宣洩。為此依法提起辯訴，狀請鈞處鑒核，請將被告即予釋放，並將本案論知不起訴之處分，以免冤

刑法第二編 分則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殺尊親屬罪 義憤殺人罪

三〇六

● 殺尊親屬罪

本罪以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而成立，本罪之處分，爲死刑或無期徒刑。犯本罪而未遂者，亦須處罰。預備犯本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訴狀活用材料

第二七二條第一項

關於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告訴狀暨辯訴狀材料，已見本章第一項「一般殺人罪」後之告訴狀及辯訴狀第一種材料內。

前條第三項

（關於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之告訴狀暨辯訴狀材料，亦已見本章第一項「一般殺人罪」後之告訴狀及辯訴狀第二種材料內。）

● 義憤殺人罪

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，成立本罪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犯本罪而未遂者，亦須處罰。

訴狀活用材料 一〔告訴狀〕

竊告訴人之父×甲，於×月×日往××大戲院觀看電影，被告×乙，遂懷刃跟蹤購票入場，暗伏×甲身後，乘機將告訴人之父刺死，於行兇後拋棄兇刀，逃出戲院時被警察截獲，帶入警局解送鈞處羈押在案。查被告×乙，竟敢於公共場所持刀行兇，將告訴人之父×甲刺死，核其行爲，實已構成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罪嫌，無可寬恕。爲此依法補投訴狀，仰祈鈞處鑒核，俯賜將被告

×乙從嚴懲辦爲先父昭雪實爲公便

訴狀活用材料 二「辯訴狀」

竊告訴人×丙告訴被告預謀刺死其父×甲，構成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罪嫌一案，已荷鈞處依法偵查在案。查被告之刺死×甲，誠爲事實，早於警局自爲供明，不敢強詞辯駁，以冀免罪。然被告之刺死×甲，並非無因，實因志報父仇。蓋被告之父×丁，曾任×縣財政局長，於×年×月×日，被告訴人之父×甲（時任×縣縣長）挾嫌矯稱奉到上級長官命令，串同當地駐軍連長×戊等，將被告之父網捕，於×日午間即行槍決。當時及事後，毫無具體之犯罪事實，及奉何長官命令，對衆宣佈。是時被告成婚尚未匝月，父仇莫伸，喪亦未克成禮，拋母別妻，隻身逃避出外，其實已經鈞處向×縣調查明確。被告於父親遇害之後，縱日日有蓄意報復之舉，本屬人情之常，未可遽目之爲預謀。然被告之父於×年×月×日在×地遇害，迄至本年本月×日被告在××戲院將×甲刺死，其間亘及×年，如果報復相距時間，不應如此其久，且此案之十餘日前，被告與×甲在××路相遇，得悉×甲住於××公寓，並未預先購買手槍及易於殺人之利器，伺隙殺之，反僅持平日備爲裝修無線電用之小刀，於人衆稠集之戲院中行之預謀如此，何如不謀。顯見被告之舉動，完全臨時起意，且並非決將×甲殺死，倘能受傷，亦足稍洩殺父之恨，是不但不能目之爲預謀殺人，即謂爲被告實施當時，僅有傷人故意，而×甲受傷醫治無效身死，尚在被告預料之外，亦無不可。故就當時情形而論，被告祇能成立傷人致死罪，縱退一步言之，亦僅能成立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激於義憤殺人罪。基上理由，理合請求鈞處鑒核，念被告至誠於被告愚孝，依法特予減輕處斷，實爲公德兩便。

● 殺子女罪

本罪以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，殺其子女而成立；本罪之處分，爲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本罪而未遂者，亦須處罰。

訴狀活用材料 一「告發狀」

竊告發人之鄰居×甲，在×廠內爲小工，與妻×乙，同居於告發人家中。自結婚以來，雖曾生育男女×胎，結果均相繼夭折，無一留存。×月×日，×乙又產一男，取名×丙，詎產未旬日，×丙忽然患病，勢其劇烈，雖經醫治，毫無效果。至×日，×甲因見×丙病入膏肓，無法可治，且格於迷信，以本人前後其育×孩，無一生存，以爲將孩兒於生前用刀砍死，則下次所生之孩，定能保留。故被告×甲，卽於×日下午一時半，將其生甫十數日之子，懷抱出外，並暗藏利刀，至××路荒地，意欲將該孩砍死。時適告發人經過，見其如此慘無人道，急將×甲扭交崗警，帶局訊辦。移解鈞處，竊押在案。現該孩業已受驚身死，故其犯罪行爲，並非構成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項之未遂罪。實施處以同條第一項之罪，庶符法紀。爲此依法補投訴狀，仰祈鈞處鑒核，將被告×甲提案，實施偵查，提起公訴，治以應得之罪，以爲殺害其子女者戒，實爲公便！

訴狀活用材料 二「辯訴狀」

竊告發人×丁，告發被告意圖殺害生甫十餘日之嬰孩，構成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條之罪。嫌一案，已荷鈞院檢察官依法偵查在案。查被告之妻×乙，雖曾生育男女×胎，奈均夭折，無一存留。此次所生之孩，又因患病身死，故由被告懷抱出外，以便埋葬。至××路荒地，正欲將孩屍埋葬，奈該孩

忽又轉氣，被告見之，正爲驚喜交集。孰知告發人×丁趕來，見被告手持掘地之柴刀，誤會將該孩砍傷，急即鳴警前來，不問情由，將被告連該將死之嬰孩，拘捕到局；而該嬰孩到局以後，仍爲絕氣。顯見被告對於此孩，並無殺害之意。圖告發人之告發，全係誤會，全係虛構，不足憑信。爲此依法提起辯訴，狀請鈞處鑒核，俯賜將×丁之告發，予以駁回，並將本案諭知不起诉之處分，以免冤抑，而維法紀，實爲公便。

●關於自殺罪

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，或受其囑託，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，成立本罪；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本罪而未遂者，亦須處罰，謀爲同死而犯本罪者，得免除其刑。

訴狀活用材料 一〔告訴狀〕

竊告訴人之妹×甲，自妹婿故世以後，遺有財產×十餘萬，則其終身生活，頗屬裕如，實無自殺之必要；即有難言之隱，亦儘可死在家中，何必自盡於被告×乙家內。至×甲所服者爲鴉片，而被告則深染鴉片嗜好，其毒物來源可資證明。再×甲服毒後，應即送至醫院診治，而竟延至天明四時方送往××醫院，且對於服毒情形，並不告知，祇由被告之弟×丙來告訴人處通知患病，並未提及服毒隻字，故告訴人認爲胞妹之死，頗屬奇特。如此行爲，不無幫助教唆自殺過失致人於死之嫌疑。用特依法告訴，狀請鈞處鑒核，俯賜迅傳被告×乙到案，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處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以懲兇惡，而維法紀。

訴狀活用材料 二〔告訴狀〕

刑法第二編 分則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關於自殺罪

三一〇

竊告訴人之弟×甲，於本年×月間前往××中學附屬小學擔任代課教員，充當×年級級任。會有該校×年級級任×乙，以而麻醜陋之故，年已×十有×，尚未字人，一見告訴人之弟×甲，年少貌美，即用種種手段，引誘成姦。×甲年幼無知，不識虛偽欺詐，任其玩弄，墮其術中。被告人為堅結×甲信心起見，並於×月××日，以詐術締結婚約，合攝影片，加蓋指模，表示熱烈，如此作偽，毋怪×甲之深信不疑。詎閱時未久，被告人以目的已達，即生始亂終棄之心，向×甲索還婚約及影片，頓時態度忽變。×甲當告以「君若悔約，我必自殺」，被告人答以「儘可自殺，何人教你不死？」一絕無稍有慰藉之詞。×甲素志堅毅，生性純潔，處此惡劣環境之下，其胸中之悲憤刺激，不可言喻。遂決自殺之念，於×月××日晚間，服毒意圖自殺，幸被告訴人察知，急將×甲送院救治，得免於危。查×甲之自殺，實係被告所教唆，現幸未達自殺目的，然被告所犯之罪，足以構成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罪嫌，無可疑義。為特狀請鈞處鑒核，迅賜將被告人拘案，依法訊究，並請責令被告人賠償私訴損失，以伸法紀，而維風化，實為公德兩便！

訴狀活用材料 三〔辯訴狀〕

竊告訴人×丁，告訴被告幫助教唆×甲自殺，構成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嫌一案，已荷鈞處依法偵查在案。查被告之弟媳×甲，自胞弟故世以後，悲痛異常，此亦人情之常，不疑有他。被告誠恐其見物思情，故邀其來家住居，以便稍為勸解。迨至×日深夜二時，因見×甲態度有異，深恐悲痛過度，有傷身體，一面邀其知友×戊女士前來解勸，復延西醫×己為之診治。但×甲拒絕診斷，經強制之，×醫生始診得係服毒急送××醫院醫治，奈其受毒已深，不及救治，於×日×時身死。自×甲故世後，即命胞弟×丙前往告訴人處通知已故。一面召集親族會議，保管一切遺

產。以上情形，可傳×戊女士及×己醫生等到案質訊。×丁所告訴之事實，盡屬意氣用事，故意誣訴，均不足爲信。爲此依法提起辯訴，狀請鈞處鑒核，俯賜將×丁之原訴駁斥，並諭知本案爲不起訴之處分，以免冤抑，而維法紀！

訴狀活用材料 四〔辯狀訴〕

竊告訴人×丙告訴辯訴人教唆×甲自殺未遂一案，已荷鈞院檢察官依法偵查在案。查辯訴人與×丙同任××中學附屬小學教員，本年×月間，告訴人違反聘約，赴×地別就他校，囑其弟×甲前來代課。×甲因是得與辯訴人晤談。×甲與辯訴人漸爲熟識，由友誼而進爲戀愛。於×月間，×甲託詞往×地旅行，堅邀辯訴人同去。辯訴人年齡雖已及笄，究屬女流，意志薄弱，自然聽其囑咐，同住於××飯店，有七日之久，以致失去貞操。返校後，×甲矢志與辯訴人訂婚，永爲夫婦。辯訴人亦並不反對，樂予接受。事被告訴人所察知，從中竭力反對，以致此事發生變化。×甲怨憤之餘，來辯訴人處，堅謀同爲自殺。辯訴人亦爲怨恨，故聽其教唆，接受毒藥，以謀同死。服毒後被家長偵知，急送醫院診治，得免於危。而×甲亦被告訴人察知，請醫救治，亦免於死。事後，×甲遷怒於辯訴人，竟飾詞告訴告訴人，以致發生本案。查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：「謀爲同死者，得免除其刑。」使辯訴人果有教唆行爲，然已同爲謀死，依法亦免除其刑。何況辯訴人之自殺，亦係×甲所教唆，何能指鹿爲馬，故意誣害辯訴人乎？因之告訴人所訴之事實，全爲虛構，不能作爲憑信。理合狀請鈞處鑒核，俯賜將×丙之原訴予以駁斥，並將本案諭知不起訴之處分，以免冤抑，而維法紀！

前條第三項

● 過失致人於死罪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成立本罪。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。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犯本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。

訴狀活用材料 一〔告訴狀〕

竊告訴人之次女×甲，在××路××里××號××妓院內為妓女。×甲與被告×乙之感情，素不融洽，竟於×日晚間，×乙持×丙所有之手槍，向×甲擊傷，送入醫院，旋於×日因傷重身死。當由告訴人報告鈞處，已荷檢察官前來檢驗，確因槍擊傷重斃命，並將被告逮捕到案，羈押在案。查被告之槍擊×甲，實為故意之行爲，應處以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故意殺人罪，無可寬恕。用特依法補投訴狀，仰祈鈞處鑒核，准將被告治以極刑，以爲昭雪，而懲兇頑，實爲公便。

訴狀活用材料 二〔告訴狀〕

竊告訴人之妻×甲，第×次懷孕足月，本年×月×日清晨覺得腹痛，當投被告×乙所辦之××產科醫院待產，是日上午×時×分，產生一子。×甲在產前產後，均無病態，不料至×月×日忽然發熱，有女友×丙前往探望，×甲時，被告等謂×甲乳脹，無甚關係。×月×日，熱度增高，被告等仍不注意。×月×日下午，告訴人到該醫院去時，見×甲熱度特別高，乃以華氏表測驗，已達一〇四・四度。告訴人到該醫院時，大半看不到有人照顧病人，即揷電鈴，亦無人應。至×月×日下午，告訴人不得已，乃邀西醫×丁前往診察，則熱度達一〇四・八度，滿身發現紅白瘡子，病到危險境地，被告等仍不能斷定爲何種病症，無藥醫治。據×丁醫生診斷係產褥熱，十分危險，該室內已

有臭氣，×甲下體有濃液流出。告訴人當時要求被告等以帆布床將×甲送回家中，延×丁及×戊兩醫師診治，因病症已深，僅打強心針以苟延氣息，至×月×日中午，竟因產褥熱病故，是被告等對於×甲之死，應負相當刑事責任。為此依法告訴，狀請鈞處鑒核，俯賜將被告×乙傳案實施偵查，援引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因業務上之過失殺人罪，提起公訴，治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以懲兇頑，而維法紀，實為公便。

訴狀活用材料 三「辯訴狀」

竊告訴人×丁告訴被告故意槍殺其女×甲一案，已由鈞處將被告拘案羈押，聽候偵查在案。查被告應友人×戊之招，往告訴人之女×甲妓院中狎游，至晚餐後九時許，適有同場友人×丙內急如廁，將所佩之自衛手槍解下，放於床上枕底邊，被被告瞥見，好奇取出玩弄，因保險門未關，誤觸槍機，珠彈射出，將×甲過失擊傷。被告見已肇禍，急同×丙將×甲送往醫院救治，奈因傷重不救，竟於×日身死。顯見被告之將×甲擊傷，實非故意，務請從寬處罪。告訴人之原訴事實，實因懷恨被告，故為誣砌，不足為信。用特提出辯訴狀，請鈞處鑒核，俯賜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過失殺人罪處斷，以免冤抑，而伸法紀，實為公便。

訴狀活用材料 四「辯訴狀」

竊告訴人×己告訴被告因業務上過失殺害其妻×甲一案，已由鈞院檢察官依法偵查在案。查被告為××產科醫院院長，對於產婦一切事宜，被告素不管理，關於接生治病，另有醫生執管，告訴人之妻×甲來院分娩時，係×庚醫生所接生，因×庚從×月×日起，即辭職，被告另請×壬×癸×辛等數醫師輪流診治。據告訴人言×甲×月×日之熱度一〇〇度，×月×日一〇一度，產